

B05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0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2002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信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股份数量402,838,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9,402,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3,43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839%。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061,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1%。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2,838,2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6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2,438,8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9%;反对39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2,438,8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9%;反对39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科峰、罗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0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平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63,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0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31,66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日,于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8,385,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于平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于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8,385,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1,66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于平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8 股票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3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展、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00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90)。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3日赎回上述存款产品,本次现金管理共获得收益624.00元,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执行利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23,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5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2,486.00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50%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608.57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年化利率:3.0%-1.8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3.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3.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5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银行存款	2,000.00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年化利率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3.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银行存款	2,000.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11月13日	年化利率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3.0%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7,497.92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年化利率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0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2.5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2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3.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6 股票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市上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8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证据交换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一审法院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事实及理由:

原告诉称其是实用新型名称“连续量产超细纳米级金属纤维于生产式生长器”专利的排他被许可人,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为ZL2016 2 13062068,拥有专利权。

原告指称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并使用了侵害上述专利权的产品,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害ZL2016 2 13062068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并将产品销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80.00万元;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判决及裁決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相关产品均是利用自行研发的技术所生产,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宁波“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主研发的技术和申请的技术设计、装配及使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历史已近20年,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在初始进行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时,就已经开始对生产技术、工艺及装置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公司研发生产的纳米金属材料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认为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侵害原告专利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维护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股票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2月21日支付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9日期间利息,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森转债

3.债券代码:113557

4.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6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6007.3张,60.0手

7.面值 and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1.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8×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息;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9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转股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依法纳税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26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

1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初始转股价格为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

13.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证券代码:603376 股票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民初3293号)及起诉状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公告2020-003号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经查询境内公开信息披露渠道,未发现“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涉诉的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媒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前述公司涉诉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民初3293号)及起诉状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公告2020-003号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前述公司涉诉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股票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3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展、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00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90)。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3日赎回上述存款产品,本次现金管理共获得收益624.00元,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执行利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23,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5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2,486.00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50%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608.57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年化利率:3.0%-1.8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3.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3.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5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银行存款	2,000.00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年化利率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3.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银行存款	2,000.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11月13日	年化利率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3.0%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7,497.92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年化利率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0	2020年12月14日	2		